國立中正大學實驗場所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0月14日第27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特設置「實驗場所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 1. 研議輻射防護管理有關規定,並督導有關單位實施。
- 2. 研議輻射防護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工作。
- 3. 規劃、督導各單位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 之輻射防護檢測。
- 4.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並置備紀錄。
- 5. 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輻射意外事件。
- 6. 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 7. 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儲存、領用、汰換、運送及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單位 實施。
- 8. 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和紀錄。
- 9. 研議校長交付之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教學研究或行政人員 聘兼,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無給職。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具有輻射防護人員資格兼任,承主 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六、本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